

公司代码：601808

公司简称：中海油服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海油服	60180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海油田服务	0288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建忠（代行）
电话	010-84521685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电子信箱	cosl@cosl.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174.3	84,462.8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12.2	46,573.1	1.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3,787.4	23,320.3	2.0
利润总额	2,676.0	2,572.1	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6	1,963.8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3.2	1,939.4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9	-494.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4.40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8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6	2,426,857,3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37.58	1,793,322,96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3	20,494,20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3,286,376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4	11,538,076	0	无	0
黄嘉伟	其他	0.15	7,331,1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7,175,020	0	无	0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其他	0.12	5,533,700	0	无	0
河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其他	0.08	3,925,998	0	无	0
UBS AG	其他	0.07	3,489,03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6,010,000 股 H 股）。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沪股通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同属香港交易所的子公司外，本公司				

	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2,426,857,300 股中，含人民币普通股 2,410,847,3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6,010,000 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